



经济法文库 (第二辑)

Economic Law Library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

政治经济学维度的解读

Corporation Legal System of China
Perspectives via Political Economy Determinants

◎ 刘 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

政治经济学维度的解读

*Corporation Legal System of China
Perspectives via Political Economy Determinants*

© 刘 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政治经济学维度的解读/刘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4

(经济法文库·第二辑)

ISBN 978-7-301-27949-6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公司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2629 号

- 书 名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政治经济学维度的解读
Zhongguó Gongsī Fǎlǜ Zhìdù: Zhèngzhī Jīngjìxué Wéidù de Jiědù
- 著作责任者 刘 安 著
- 责任编辑 朱梅全 孙维玲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949-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3.75 印张 225 千字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经济法文库”总序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的经济法制状况,可以用“突飞猛进”这几个字形容。仅从经济立法看,在完善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制定了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所得税法、价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巩固了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成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在确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方面,我国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然而,应该看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体系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有许多东西不熟悉、不清楚,观念也跟不上。尤其是面对未来逐步建立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我们的法制工作有不少方面明显滞后,执法、司法都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十余年的经济法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但是,总体来说,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的研究更是分散而不成系统。实践需要我们回答和解释众多的疑难困惑,需要我们投入精力进行艰苦的研究和知识理论的创新。

在政府不断介入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思考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政府介入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介入的深度与广度有没有边界?政府要不要以及是否有能力“主导市场”?我们应如何运用法律制度驾驭市场经济?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国有的资本究竟应由谁具体掌握和操作?投资者是否应与监管者实行分离?国有企

业应覆盖哪些领域和行业，应通过怎样的途径实现合并和集中？如何使国有企业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又不影响市场的竞争机制？

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发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研究：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将面临什么样的挑战和机遇？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们的经济法制将如何在国际竞争中发挥作用？国外的投资者和贸易伙伴进入我国，我们会提供一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我们又如何采取对策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利益？

面对环境日益恶化和资源紧缺的生存条件，循环经济法制建设任务繁重。如何通过立法确定公众的权利义务，引导和促进公众介入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怎样增强主动性和控制能力，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双赢，实现利益总量增加？如何发挥法律的鼓励、引导、教育等功能，通过受益者补偿机制，平衡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在市场规制与监管方面，如何掌握法律规制监管的空间范围、适当时机和适合的力度？在法律上，我们究竟有什么样的有效规制和监管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对各类不同的要素市场，实行法律规制和监管有什么异同？

.....

我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与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不回避现实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观念、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这是每一个从事经济法科学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应尽的义务和光荣职责。我们编辑出版“经济法文库”，就是要为经济法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经济法文库”的首批著作汇集的是上海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和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的项目成果，随后我们将拓展选择编辑出版国内外众多经济法学者的优秀研究成果。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期望“经济法文库”在繁花似锦的法学苑中成为一株奇葩。

华东政法大学 顾功耘

序

当我 1997 年在《上海证券报》发表整版文章《中国需要公司治理革命》时，“公司治理”对于整个中国资本市场，从立法者、监管者到实务从业人员，甚至理论工作者而言，都还是一个相当陌生的概念。经过近二十年各方的不懈努力，中国公司治理实践已经建立了以《公司法》等成文正式规范为核心的制度框架体系，中国公司治理机制，特别是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长足进步有目共睹。与之相对应，中国资本市场孕育了相当一批业绩坚实、治理得法的现代化公司，它们业已成为中国经济奇迹的中流砥柱。

成绩固然令人欣喜，但中国要成为现代一流国家，真正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有一流的资本市场；要有一流的资本市场，就必须有一流的公司制度和公司治理水平。我们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度建设工作一直抓得很紧，逐步对标世界先进国家，各方智识之士学习比较、借鉴扬弃的努力可谓夙夜匪懈。2005 年《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体系的大规模修改，使得中国的现行公司法律体系至少在立法质量上已经逼近世界先进水平了。然而，在这样先进的法律体系下，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实践依旧存在着诸多无法忽视的重大挑战和问题，“一流”之誉暂时还当为之有愧。诚然，从书本上的法到行动中的法必然有所差距。那么，其根本原因何在？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实际运行为何总有形备而实不至，止步于被动、形式上合规之痼疾？国有股“一股独大”，国企政治化、行政化治理何以限于循环往复式的改革过程之中？《公司法》的良好制度设计为何常常在实践中被公司各方有意废置乃至“选掉”？为

何我们时常痛感公司治理的理念、精神至今未能彻底内化于公司参与各方和普罗大众的深层文化心理之中，而是流于表面，未被充分认同？此外，在推进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多年实际工作以及对问题的根本症结所进行的深入思考和理论反思中，我和我的研究团队深深体会到并且一有机会（包括在相关研讨会的演讲 PPT 中）就强调，公司治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治理，政治因素在中国资本市场运行和发展过程中有着巨大的影响力。

在读了刘安博士的这本著作之后，我欣喜地发现，他试图明晰地为上面这些问题提出一个基础性、系统性，特别是具有强烈中国实际问题意识的理论解释框架，这是一种非常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众所周知，公司法的理论基础有公司契约论、公司社区论、公司团队生产论等。其中，为芝加哥法学派所倚重的公司契约论得益于现代经济学契约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委托代理理论等分析工具，扬公司自治而抑政府管制，主张利用私法性质的契约和市场化机制解决公司治理的各类问题。这一理论认为，公司不是一个独立的实体，而是被解构为公司各参与人之间设定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各类契约所组成的一个联结（A Nexus of Contracts）；公司法的主要作用就在于减少这个契约机制的交易成本，其基本特征应当是任意性规范而非强制性规范，让“看不见的手”主导协调公司运作和相关的游戏规则の演进过程。资本市场（控制权市场）、经理人市场和产品市场会在不断“试错”的过程中遴选出最具生命力、最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实践，公司法的意义不过是总结这些最佳实践的示范性文本。公司契约论挟经济学帝国主义之威，目前是英美法系公司法理论与实务奉为圭臬的主流范式。中国 2005 年《公司法》大修的基本取向是去管制而扬自治，公司契约论也是论证其正当性的有力理论依据，西学东渐的影响力自不待言。

任何形似完美的理论在现实面前都会暴露其不足。安然丑闻、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等事件使得公司契约论指引下的自由主义公司治理实践坠下神坛。正所谓“在一切表象之下都有着巨大的潜流”，貌似平等自由的公司契约之下，隐藏着深层次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制度结构，而这种基础支撑性的制度结构（Underpinning Institutional Structure）对于公司契约的形成、履行与效果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以别布丘克、罗伊等学者为代表，公司治理的研究视野

已开始投向更具综合性的政治经济学领域。公司法的理论基础中也相应涌现出集萃政治学宪政理论的诸多学养的公司宪政论观点,将公司视为一个类似于共和国的政治实体,着重强调公司的决策过程,希望通过程序正义实现实质正义,协调公司中公私兼具的二象性。公司治理理论开始重新发现包括政治在内的制度环境,在一定意义上宣告了公司治理和公司法基础理论将“历史终结”于某种特定模式实属虚妄,抽离至关重要的国别制度背景与历史路径依赖,“黑板经济学”化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公司契约论当然也就无法契合于社会现实了。

刘安博士的这本著作依循上述前沿理论的探索方向,在广泛汲取既有理论的基础上,力图结合中国情境回答几个问题:(1) 支撑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础性制度结构是怎样的?(2)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在真实立法过程中是如何被“生产”出来,又因何而不断演化的?(3)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在实际运行中的治理绩效如何?他对这三个问题的回答彼此嵌套印证,共同形成了一个初具框架、逻辑简洁清晰的理论体系。特别是本书第四章关于公司所有权结构、公司法质量与公司所嵌入的基础性制度结构之间关系的研究结论,对于当前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理论研究、问题及实际效果透视以及有效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不无启发。书末的结论部分是对全书观点的升华拓展,文外余音亦有点睛之处。当然,本书的研究方法,如定量研究的精准设计,资本市场上包括政府和大众投资者在内、具有不同政治与利益诉求的相关各方复杂的博弈互动对公司法实际内容及其实践的驱动作用,从我作为经济学者、资本市场业内人士以及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的参与者和知情者的视角看,仍存在不少可待改进之处;同时,由于资料来源的二手性,作者在公司制度演化、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上的刻画分析稍显简单,甚至与制度实际生成及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出入。但是,瑕不掩瑜,全书的思想架构与理论脉络在整体上是值得一读和逻辑自洽的,为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出发点和范例。

在与刘安博士的交流之中,我得知他的研究志趣已经投向资本市场的制度基础,特别是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前提条件,这同近年来法与金融学研究的前沿方向也多有契合。在这个维度上所进行的探索必将关涉中国资本市场制

度基础的若干重大理论问题。他曾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短暂实习，之后便一直从事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实务工作，跋涉于江湖之上，却依然能够心系基础理论研究的庙堂。我赞赏他的这种学术探索与职业和人生态度，因此乐于为本书作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前首席经济学家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
国家级重大课题“供应链国家战略”主报告牵头人

胡汝银

2017年2月17日

内 容 摘 要

公司嵌入在一个由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关系维度所经纬而成的社会性网络之中,因此内生于所处的制度环境。忽视公司所嵌入的域,缺少对此域中的制度结构以及制度变迁等理论的理解而进行公司法律制度的研究与设计,难免会发生“所得非所欲”的结果。公司法内秉的技术性特征使得公司法理论天然倾向于关注法条具体制度的细枝末节,可能导致“见木不见林”的研究盲区,造成公司法基础理论研究的“贫困”。补强公司法的制度理性,提升公司法的制度实效,都需要我们把公司法律制度所处的宏观制度环境纳入研究视角之中,在公司法律制度的设计工作中有效地反映公司所嵌入的社会性制度环境与公司之间的复杂交互关系,并审慎地制约或顺应这些关系。因此,不察社会背景全局者,自不足以察公司法之一域。

本书从对公司法合同解释理论的继承出发,论证经济学产权理论以及合同理论的基本前提中最终都无法回避政治权力的存在:有效产权的界定依赖于政治国家的权力,政治治理活动影响到各种合同的履行和可以缔结合同的范围。因无须法律而无须政治国家的“自发秩序”,其领域在现代社会中只能局限一隅,现代市场经济的正式规则是由政治体制定义和保证实施的,因此政治体制是决定经济制度绩效的基本因素之一。公司合同的规则受限于政治生成的法律所划定的边界。特定的市场制度有相应的政治生成过程。政治强加给经济的约束正如生产技术强加给经济的约束一样真实。因此,公司法基础理论在合同解释这一侧重经济分析的范式进路之外,依循“政治—经济”协同演化事理逻辑展开的政治经济学进路值得探索。由此,提出全书的核心问题:嵌入中国政治经济整体转型背景之中的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真的是与政治基

本泾渭分明的经济性、技术性规则吗？如果不是，那么它的政治经济学事理逻辑又如何建构？

以上述核心问题为基准，本书的总体论述线索展开如下：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嵌入中国的政治经济运行背景之中，而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的基础制度（上位制度或元制度），所以构建准确描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规范模型是全书的逻辑起点。这一规范模型从多个方面形塑了中国公司法律制度（下位制度或被生成制度）的供给、变迁以及在实际运行中的制度绩效。各章布局结构和相应功能递次形成：

第一章为全书的总论部分。本章基于对前人理论的总结提炼，建构统摄全文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模型，即政治结构、产权形式、意识形态“三位一体”，官僚主导行政协调机制联结贯通三个要素相位的模型（“‘三位一体’模型”）。其中，政治结构是决定性的，带有整个社会主义体制的“基因图谱”，因此是“三位一体”模型的基础；政治结构与意识形态互为因果；政治结构界定并维护特有的公有产权形式。三要素彼此紧密耦合，相互需要。由于经典意义的“三位一体”模型内生的矛盾与停滞性，社会主义体制必然要走上改革转型之路。中俄两国从类似的转型起点出发，都采取了包括颁行公司法、引入资本市场等类似的转型技术手段，由于选择了不同的转型路径，相应的差异化的政治制约条件（以及意识形态影响）对于公司所有权再配置和公司治理结构的演化路径的影响判若天渊，从而引出三条分论的分析线索：

第一，政治结构与公司法律制度对于公司所有权结构的影响比较；

第二，行政协调机制对于公司法律制度所厘定之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异变；

第三，公司法律制度的外生渊源：转型语境中的生成和变迁过程。

公司所有权结构、公司法律制度的生成供给和变迁过程都与政治结构紧密相关；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在行政协调机制的强大影响下异变；意识形态问题则在各章节中穿插论述。总论是各分论的共通解释，各分论从不同角度证明总论，共同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

第二章研究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变迁史。本章不是简单的描述式编年史，而是力图构建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变迁的动力学。制度变迁研究范式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基础并不足以复杂历史问题建模，因此尝试采用政治经济学的分析性叙述（Analytic Narratives）研究工具，以避免传统的理性选择理论

的“反历史”倾向,在具体的历史事件中检验理性选择理论的一般结论,并基于历史事实对理性选择的前提假说与结论进行修正,得出如下结论:(1) 公司法律制度的演进方向与改革的大政方针高度正相关;(2) 中央政府理性选择公司法律制度变迁路径的标准是改革的稳定性、可控性和意识形态合法性,对于公司法律制度关注的归依始终是国企改革——这是公司法律制度变迁的核心逻辑;(3) 所有权结构(谁拥有公司)和控制权结构(由谁控制,又如何控制或治理公司)是公司各参与方利益攸关的问题,也是公司法律制度的核心。围绕这两个问题所展开的政治博弈因此最为激烈,在国企改革议程中表现得尤为明显。藉由“新兴加转轨”特征性资本市场展开的、以市场化方式表达的政治博弈,是观察公司法律制度政治形塑过程的窗口之一。三对政治经济学矛盾决定了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变迁路径:(1) 意识形态矛盾;(2) 国有与非公经济矛盾,与第一对矛盾紧密联系;(3) 中央与地方政府“集权—分权”矛盾。政治结构因此直接形塑着公司法律制度的演化发展。

第三章研究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的供给生成——立法过程。本章旨在回答“中国公司法怎样通过立法过程而被国家创制”这一问题。以往公司法研究大多都把立法过程视为“黑箱”,但实际上立法“黑箱”中的运作过程十分复杂,包含多维度的关系性质。立法过程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个政治过程,立法是政治的产物。成文法的法典立法模式强调建立在绝对理性基础上的整体主义的立法取向,社会成员总是依赖某种完美和一劳永逸的方法,以为社会生活提供规则。对国家所扮演的立法者角色的期望和信赖成为法典立法模式下法律发展的动力。不仅如此,法典立法模式也建立在市场社会不成熟而由国家自上而下推动形成的现代社会结构,以及以国家权威为导向的国家理性弘扬为核心的意识形态基础之上。因此,成文法的立法模式和立法过程是与国家政治权力的运行模式、运行过程联系在一起的,研究公司法律制度的供给便不可能忽视生成法律制度的政治领域。

本章基于对中国现行立法程序和过程的梳理,比较评析了立法过程的若干政治决策理论模型,型构“压力—反馈”循环式立法政治决策模型,指出公司法立法的结果关键取决于三个环节:(1) 党中央如何解读改革待解决的矛盾这一政治议题? 公司制度的变革能否成为解决矛盾的备选方案之一?(2) 公司法立法草案的组织起草单位如何吸纳、平衡各方意见和观点,形成相关草案平台?(3) 中央领导人对于草案平台的立法注意力和观点如何? 对于最终方

案能否(以及怎样)形成比较一致的决议?然而,这三个环节都是扑朔迷离、相对隐秘的政治过程。

第四章是政治因素与公司法质量对于公司所有权结构影响比较的实证研究。传统公司法质量理论认为:公司法律制度的质量改善(技术性改善,即缓解三对代理问题的各种制度,如股东代表诉讼制度,以治理内部人控制)和公司司法水平的提高可以保护分散化的小股东,避免公司内部人和大股东利用优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从而能够促进所有权分散化,扩大社会投资,形成一个活跃的资本市场并促进经济发展。同时,社会民主主义、“左—右”翼政治因素所诱发的代理成本问题可能同样是决定公司所有权能否分散化的重要原因。本书基于中国语境检验并发展了这一理论,初步证明了中国公司所有权结构有其政治基础,而且政治基础的主要作用机制并非在“股东—经营管理层—员工”委托代理链条上影响代理成本,从而间接形塑所有权结构,而是一种直接的决定作用。

本章通过多元回归检验,证明中国公司法质量的提高确实很可能促进了公司所有权结构的分散化,这与法与金融学理论的研究结论相符合,也部分证明了公司法质量理论的中国适用性。

在中国的转型语境中,间接测量偏离经典“三位一体”体制程度的政治变量与公司所有权结构之间显著相关,省域政治结构越接近经典体制,则该省上市公司的所有权集中度越高。这一实证结果印证了总论部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模型的“政治结构决定论”这一理论假说。

实证结果还表明:政治约束对于公司所有权集中度的影响力度远较公司法质量变化的影响力度为强。结果再次说明,在中国这一转型国家中,虽然市场体制已经建立,但其市场体制运行的机理与西方语境中的经典模式有着重要的差异:它依然受到政治基础的有力制约和控制。这一实证结果再次印证了“政治结构决定论”这一理论假说,从而发展了公司治理的政治理论。

本书的研究结论对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具有一定现实意义:徒良法不足以保障混合所有制改革成功,单纯的市场化、技术性改革举措可能并未充分触及问题症结。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本质上可能是政治问题,政治改革的走向决定了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模型偏离传统经典体制的程度,也决定了包括公司所有权在内的产权形式的结构与样态。公司法等依循市场逻辑的改革构建虽有明显作用,但终究难以触及“制度硬核”的实质。因此,政治改革很

可能才是混合所有制改革成败的关键。没有政治改革的配套和支撑而坚持单纯依靠市场化技术手段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三位一体”模型的内在运行逻辑必然构成改革效能的严重窒碍。混合所有制改革因此亟需政治维度的再审视与再设计。

第五章探讨官僚化行政协调机制对于公司法律制度厘定之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异化。“三位一体”模型转型过程中,由于官僚主导行政协调机制与市场自发协调机制的并存,行政协调机制便可能虚置公司法律制度发挥治理绩效所依赖的产品、控制权、经理人市场机制,从而异化公司法律制度所设计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

首先,本章通过自古至今的历史沿革分析,指出中国公司中的官僚阴影已是公司制度的路径依赖。

在之后的独立董事官僚化分析中,通过实证检验证明:具有政府官员或有对应行政编制、等级背景的独立董事(官员独董)对于上市公司内部人的监督力度可能小于非官员独董的相应监督力度。这说明,官员独董很可能无法实现设置独立董事法律制度所欲达到的监督目的,而官员独董对于上市公司的作用可能相对更符合强调独立董事作用的“资源依赖理论”(Resource Dependence Theories)。这一实证结论结合中组部规范禁令出台之后出现的官员独董、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独董(高校独董)离职潮的事实,更显问题之微妙。

经理人市场假说是公司法授予经理人几近“空白支票”的巨大权力的理论基础。该假说认为,经理人市场机制本身能够有效减少经理人的机会主义行为,控制代理成本。市场机制的核心是价格发现,经理人的经营管理能力价格即为其薪酬待遇。高管薪酬发挥着经理人与股东之间的激励配置功能,因此高管薪酬在公司内部治理中居于要害地位。董事会除了选任和解聘公司高管以外,最为重要的职责之一就是为高管设定合理薪酬。然而,在国企中,这一市场假说能在多大程度上成立颇需商榷。

本章在国企高管“限薪令”事理与法理的讨论中指出,由于自身发育程度存在严重的先天不足;缺乏谈判力量,易于受制于人;制约高管薪酬的激励并不充分,使得国企董事会难以和高管就薪酬问题达成公平交易。寻求股东的直接干预或司法介入同样是“此路不通”。因此,国企高管薪酬事实上处于半失控状态,公司内外治理机制均告失灵,公司法对此无能为力,从而让类似“限薪令”的行政乃至党纪干预这一“闲不住的手”获得了长驱直入的正当性。这

种进退失据的深刻悖论之中的矛盾症结值得深思。

类似的矛盾还表现在国企高管的聘用问题上。在一定程度上，公司法所设置的“股东聘用任免董事—董事聘用任免高管”的委托代理链条在国企中是被“具文”化的，取而代之的是党管干部原则支配下的党官任命制度(nomenclature)。党官任命系统扩大了董事会选聘高管的选择面，起到了加强外部交流、引进外部人才的作用。同时，组织内严格的纪律与全面的监督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发挥了董事会监督所不能达到的监督效果。但是，无论如何，党官任命系统对于高管所实现的监督管理，至少无法做得比董事会更好。

行政协调机制异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分析说明：经济转型过程同时是一个政治过程，这一政治过程是政治精英的利益集团在特定的政治体制中经过博弈和“投票”所决定的，而其公共选择的最终结果，很可能是一个有利于政治精英阶层的市场结构。在这样一个被有意识地组织起来的市场结构中，经济利益的分配必然有利于具有博弈优势地位和投票权的政治精英(如可以将政治权力兑现为经济资本)。

“结论”部分指出：现代公司制度与现代国家可能有着某种重要的，然而尚未被充分揭示的深刻渊源。当两者能够彼此耦合、互相匹配时，公司制度就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而当两者彼此摩擦、互相悖离时，制度之间的张力就会使得公司治理出现种种公司法律制度自身无法有效调整的问题。公司是政治的产物，政治共和国与经济共和国(公司)在制度设计的本质上是高度同构化的。因此，对于公司制度(包括法律制度)的研究不可忽视政治维度的影响。

中国所实行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具有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一切已有社会制度所不可比拟的优势。因此，社会主义制度完全有能力在既有的政治结构体系内吸收、利用和发挥公司制度的作用，而不必削足适履地倒退，走上与公司制“匹配”的所谓“三权分立”等西方民主政治模式的道路。但是，这同样不妨碍我们在充分认识人类社会发展共同规律的基础上，在政治结构中合理吸收真正能够促进公司制度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从而使中国公司治理问题中过分强势的政治逻辑更多地让位于市场逻辑，从而使依照市场逻辑构建的公司法律制度能够彻底内化于公司运作的方方面面，更为充分有效地发挥治理绩效。单纯从公司法律制度法条本身的“市场化”质量水平来看，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已属于比较先进的公司法，向外学习、借鉴、移植的后发优势已然不大。因此，要进一步发挥公司法治理绩效的潜力，改革的着力点不仅仅在于单纯技

术性的变革,治本之策在于政治改革的配合。要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贯彻党内民主,积极构建党内的多元化利益表达和整合机制,抑制政治基础对于特定所有权结构与样态的生成作用,从而促进公司所有权的分散化;以党内民主对于权力的制约,消除、屏蔽行政协调机制对于公司治理活动的过度渗透,以党内民主带动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宪政的持续发展,最终推动政治结构的成功转型,彻底使社会主义体制摆脱经典体制的桎梏,从而与公司制度实现相协调、相适应。

这一反思的意义可能不仅局限于公司制度本身。公司制度是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微观制度核心,小中见大,如果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前三十年的总体设计思路的机巧之处在于“政治问题,经济解决”,那么在改革步入深水区,已经处在一个与出发时迥然不同之时空方位的当下,时移势易则法变,时代在呼唤着政治家设计、实施降低交易成本的政治制度,以此发展出一个适应性的制度结构,从而诱致同样降低交易成本的,包括公司制度在内的各种经济制度的涌现及其提升效率的持续变迁。改革或已走到了沿着“经济问题,政治解决”的新路径再度出发的转折点。

关键词 公司法 所有权结构 政治经济学 制度变迁 政治改革

CONTENTS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非理性繁荣:公司法基础理论研究的“贫困”	1
第二节 问题的界定:从对公司法合同理论的继承出发	9
第三节 理论基础和文献综述	15
第四节 本书结构安排与其他说明	23
第一章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模型: 经典体制与转型语境	2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元制度:经典体制的 “三位一体”模型	27
第二节 经典体制的变迁:转型之路	32
第三节 理论模型对于中国公司治理 现实的概括性解释	40
第二章 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变迁史: 分析性叙述的启示	43
第一节 分析性叙述:对于理性选择理论的扬弃	45
第二节 中国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萌芽 (1979—1993 年)	46